#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瑞财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80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2月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4月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4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6年4月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瑞财混合I | 易方达瑞财混合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802 | 0018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仅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I类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6% |
| 100万≤M<500万 | 0.03% |
| M≥500万 | 1,000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I类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笔 |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I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I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0-6 | 1.5% |
| 7-29 | 0.75% |
| 30-89 | 0.5% |
| 90-179 | 0.5% |
| 180-364 | 0.05 % |
| 365及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I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0-29 | 0.5% |
| 30及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0-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

持有期限 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I类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1.4%。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1.4%÷(1+1.4%)=151.11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151.11=206.11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06.11 =10,793.8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93.89÷1.020=10,582.2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放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仅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深圳新兰德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73）参与深圳新兰德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5日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16年4月16日起恢复原费率优惠折扣，即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申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深圳新兰德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5日起，恒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87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5日起，中信建投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875）、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198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uatai-pb.com | 4008880001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3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9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18、26、28）。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仍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软件企业事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月29日、3月7日、3月21日、3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 |
| 改聘日期 | | 2016年4月1日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 000503 |
|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建投货币 | 000738 |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 000804 |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睿信 | 000926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 001006 |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 | 001914 |
|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建投添鑫宝 | 002260 |
|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医改 | 002408 |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更换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18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